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原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被告 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德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

01 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1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  
02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7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03 是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  
04 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2年度救  
05 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63  
06 8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、再  
07 抗告，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業已駁回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  
08 閱上開卷證無訛。本院既已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逾期迄  
09 今均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 
10 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  
1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陳美玟